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lg.hk)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5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龍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曾巧臨女士

譚可婷女士

梁唯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9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譚可婷女士及梁唯廉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唯廉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因此將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彼等自行另外協定，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由於譚可婷女士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個人事務，故其不尋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譚可婷女士外，陳弘俊先生及曾巧臨女士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譚可婷女士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故其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譚可婷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可婷女士於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會組成變動

繼譚可婷女士辭任後，及待梁唯廉先生膺選連任後，梁唯廉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專注於搜尋工作；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元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ii)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iii)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作委任；

董事會函件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i)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向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梁唯廉先生的表現，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梁唯廉先生均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提案放棄投票。

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梁唯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lg.hk)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煜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380	2.100
二月	2.280	2.130
三月	2.300	2.030
四月	2.230	2.000
五月	1.045*	0.920*
六月	1.080	0.800
七月	1.050	0.960
八月	0.960	0.920
九月	0.980	0.285
十月	1.400	0.560
十一月	0.890	0.630
十二月	0.890	0.7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80	0.740
二月	0.830	0.750
三月	0.780	0.75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60	0.740

* 因股份拆細而調整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C Centrum Limited(「C Centrum」)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C Centrum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 Centrum及陳煜彬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陳弘俊先生(「陳弘俊先生」)

陳弘俊先生(「陳弘俊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陳弘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弘俊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事業,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該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陳弘俊先生其後於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任職,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星展唯高達證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股本市場、大額銀行全球金融市場助理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離開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後,陳弘俊先生的事業由企業融資轉為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職能及會計職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陳弘俊先生擔任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香港的私募投資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陳弘俊先生擔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一間專注發展全面腺癌治療平台的生物醫藥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陳弘俊先生擔任Lifespans Limited(一間醫療儀器初創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擔任CFO (HK) Limited(一間提供兼職財務總監服務的公司)的地區總監。

陳弘俊先生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的 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期間
Petromin Resources Limited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PTR.H	多倫多風險證券交易所	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1293.HK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生產	6601.HK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	0575.HK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弘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陳弘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陳弘俊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陳弘俊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城信、獨立性及經驗。

曾巧臨女士(「曾女士」)

曾巧臨女士(「曾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女士於稅務範疇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彼於在職期間獲得稅務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女士於新西蘭奧克蘭的Ross Melville PKF任職，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重返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並任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女士受聘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香港稅務團隊的稅務主管。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曾女士於一家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集團豐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負責監督稅務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其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其顧問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曾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

曾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曾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城信、獨立性及經驗。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梁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執業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梁先生任職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梁先生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梁先生為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

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起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期間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及Metaspacex Limited(股份代號：17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亦曾於多個董事會及委員會擔任職務，如下表所示：

組織／委任實體	委員會名稱	服務年限	職務
司法機構	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成員
司法機構	淫褻物品審裁處 審裁小組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上訴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小組成員

組織／委任實體	委員會名稱	服務年限	職務
香港律師會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交通審裁處小組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成員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	主席
菲臘牙科醫院	病人投訴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	成員
香港律師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今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展局局長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條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今	主席

梁先生於下列公司註銷時或自註銷時起12個月內或於該公司被除名及解散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業務 性質	解散 日期	解散 方式	解散的 原因
Global Luc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特別行政區	投資控股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除名	停止經營

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其本人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被註銷。梁先生並不知悉因其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及／或該公司註銷而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梁唯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

梁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梁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城信、獨立性及經驗。

經上述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梁唯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9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譚可婷女士及梁唯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暫停辦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2項，(i)陳弘俊先生及曾巧臨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梁唯廉先生於本年度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項，董事會(「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1.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時或舉行前三小時取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c)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